

淺談媽祖田山區土地 百年所有紛爭

吳秉霖

一、序言 從地籍資料談起

現今登記簿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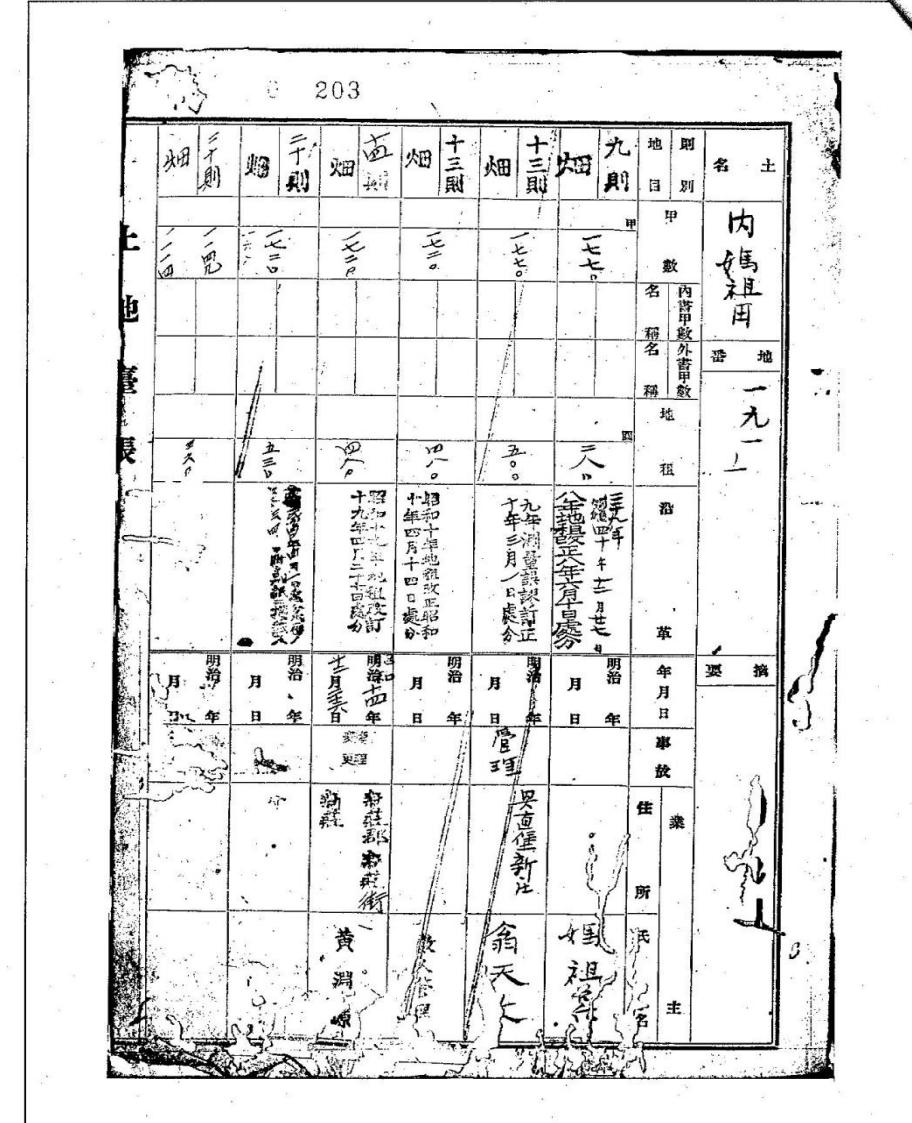
→慈祐宮(媽祖宮)

日治時期地籍資料登載情形

1. 土地台帳→登錄業主：媽祖宮

2. 土地登記簿→登記所有者：祠宇 媽祖宮

日治地號第191之1號 (1906年開墾)



列印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14時14分

日治地號第54之1號 (1940年登記)

002

甲	
番順 號位	事項
一 受 保 附 設和拾五年春	所有者 新莊庄六鄰 五百貳拾七番地 新莊庄正街 字 號 媽祖宮
番順 號位	事項
番順 號位	事項
番順 號位	事項

列印時間：中華民國106年09月12日14時08分

甲

番順
號位

事

項

欄

番順

卷

一受

附保

存

第貳六號

號

昭和拾五年壹月貳拾五日

一所有者

新莊郡新莊街

新莊字新莊

五百貳拾七畝地

地

宮

右登記

字

媽

祖

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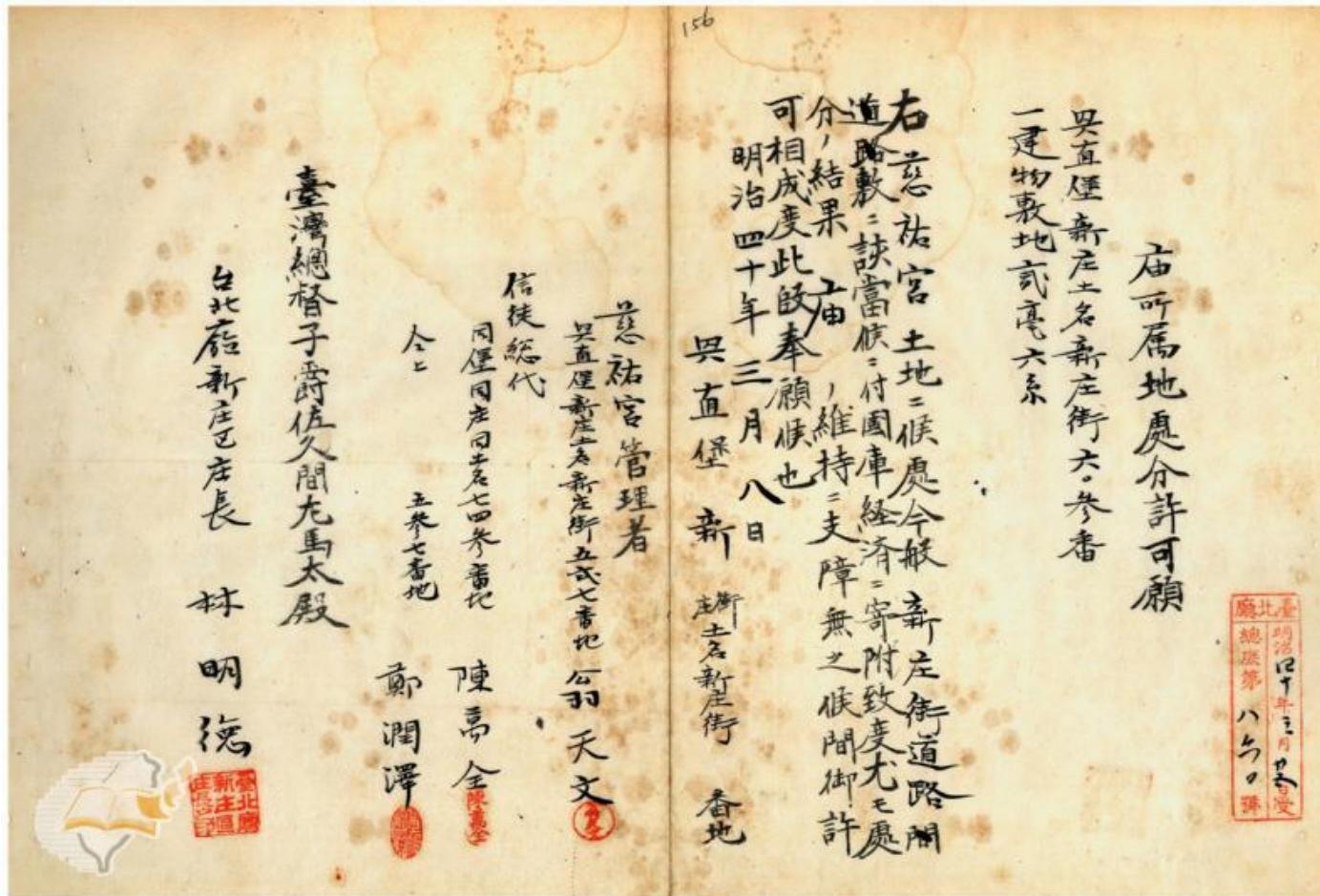
管理人為「翁天文」的「媽祖宮」、

與地址為「新莊郡新莊街 新莊字新莊五百貳拾七番地」的
「祠宇 媽祖宮」

是否均為「新莊慈祐宮」？

→ 「媽祖宮」、「祠宇 媽祖宮」
就是「新莊慈祐宮」

翁天文外二名慈祐宮所屬地處分願許可ノ件 台北廳
(1907年)



慈祐宮管理著

吳直僅新庄大新庄街五武七青地

翁天文

信徒總代

同僅同產同生名七四參書記

陳禹全

仝上

王參七青地

鄭潤澤

臺灣總督子爵佐久間尤馬太殿

台北府新庄庄長 林明德



社寺廟宇ニ関スル調査 台北廳
(1915年)

二慈祐宮

（一）媽祖宮

所在地：新庄庄新庄街長安場一號
本尊：大士聖母、千手眼、順風耳、境主公、土地公
觀音佛祖、達摩、注生娘娘、仙才玉女、十八羅漢

人民帰郷者情況—昔時より雪隠顯著を呈テ其ノ名
遠近遠レ當府出資不暇少モナニ日政府ノ官吏ハ
大ニシラ帰依石ノ状況タリ故ニ鳩金テ權柄接僅
祖田庄山林田野ヲ購入ニ其ノ基本財産三座ヲ編成シ
祭典資ニ供えが領臺後住職僧翁天文自ラ管
理ニ基本財産ヲ收入、租穀四百石以上ヲ自活ニ供
信者ハ徒々不正ニ托ヨリ因人死後林明徳又張
承綱管裡人ニ譽ゲテレキモ力害ハキダ敷ニシカ
出ノ陰ヨリ

祠宇 媽祖宮

大稻埕慈聖宮（祠宇媽祖宮）歷史沿革

本宮為大稻埕首屈一指的大廟——主祀天上聖母（媽祖）相
清咸豐五年（西元一八五五年）大稻埕開基人物林右藻等即已
起籌建媽祖廟，地點在中街與南街交界處（今迪化街、民生
路口），但正式動工則在同治三年（西元一八六四年）三月廿
日，初為一小廟，地名即稱為「媽祖宮口街」；同治五年（
一八六六年），林右藻等又籌募一萬餘元，將廟改建於長樂
（今民樂街）民生西路口），六年五月十八日興工，八年八月
完工，俗稱「大稻埕媽祖宮」。廟前正是當時郊商貿易對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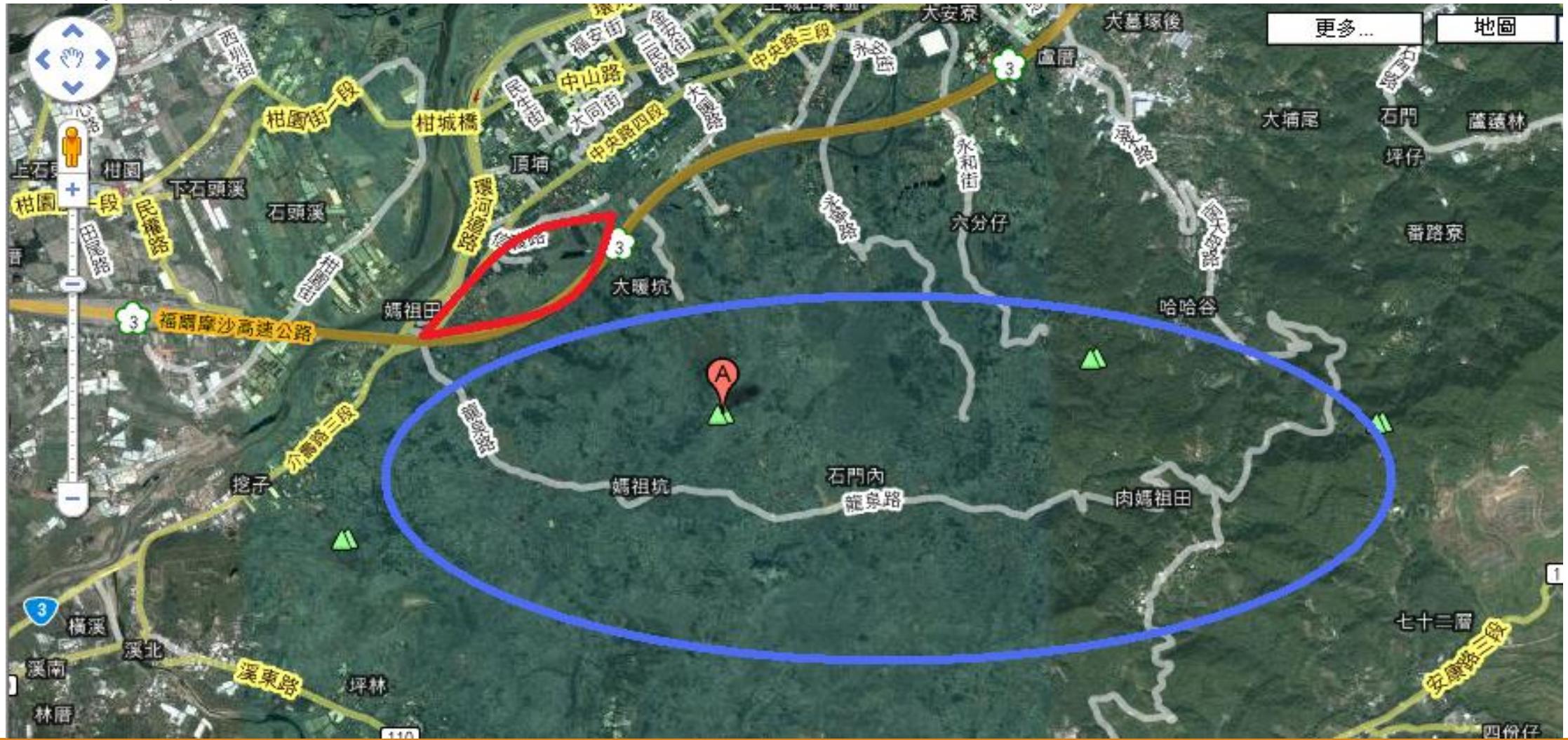
慈祐宮與媽祖田地區有何淵源？

二、清治時期之九芎林山埔

(一)清治時期慈祐宮媽祖祀田範圍

(二)清治時期九芎林山場內的土地業主

(一)慈祐宮媽祖祀田範圍



乾隆祀田匾(1790年)

「乾隆戊戌年(1778年)李武侯、李維芝將原向土目茅飽琬批給九芎林『山』埔願獻為新莊天后宮祀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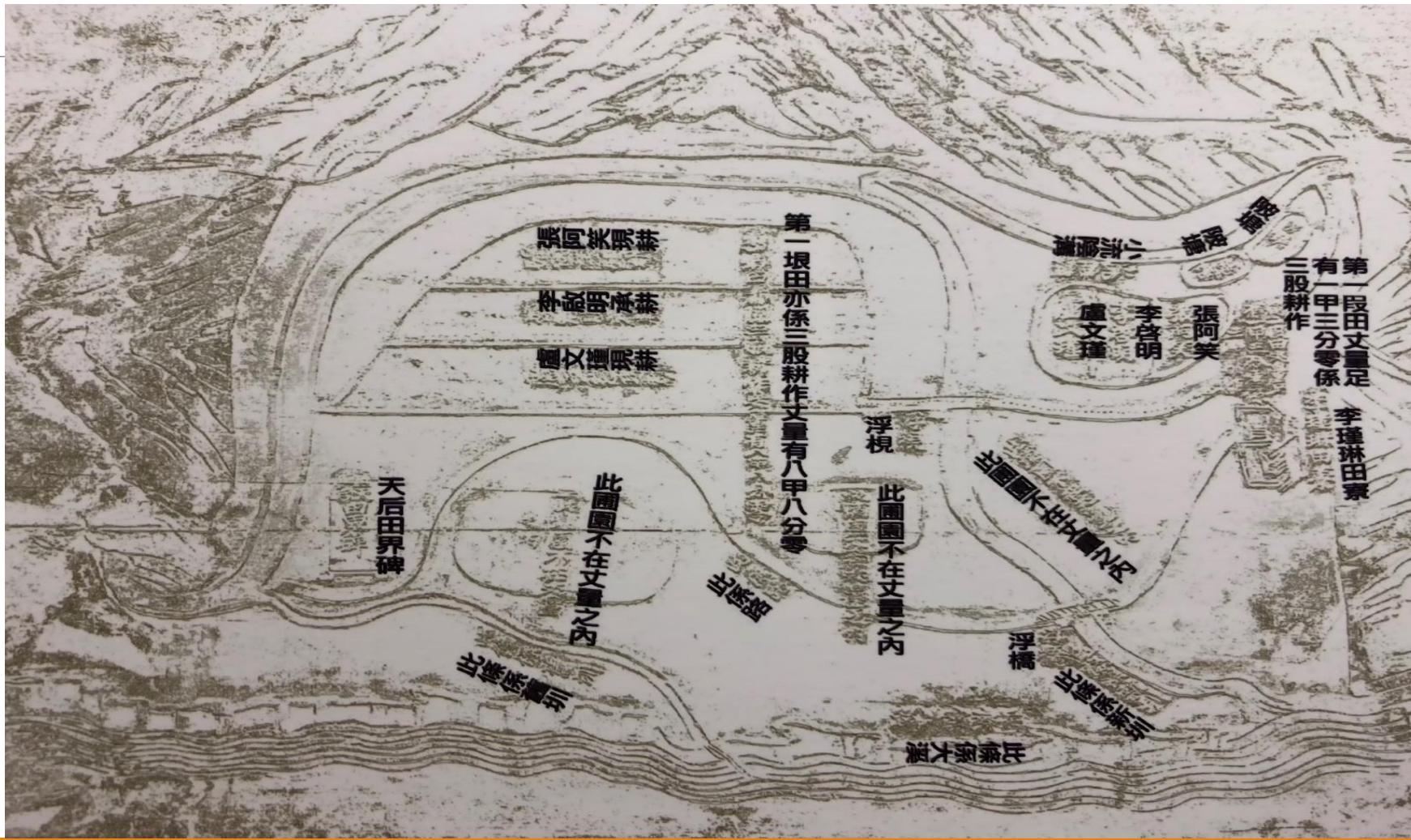
「(官府)勘明墾成熟田十甲零餘，埔園、坡塘二口不在丈內。」

補充：乾隆祀田匾全文

乾隆戊戌年(1778年)，李武侯、李維芝將原向土目茅飽琬批給九芎林山埔，願獻為新莊天后宮祀田。呈明前司主曾(新莊巡檢曾應蔚)詳明，前分憲成(淡水同知成履泰)給諭招墾備案。至辛丑年(1781)僧志脩招李瑾琳承墾，每年納租僅一百石，本年經首事趙隆盛等，以增租裕祀等詞，稟新莊司周(新莊巡檢周書鳳)，勘明墾成熟田十甲零餘，埔園、坡塘二口不在丈內。核對前爺諭內四至界址，經訊明混指田段圖佔情寔。隨據李標興現耕二股、盧文賓現耕一股，各甘愿具結增租，每年連舊共納貳百柒拾石。經司主周詳明，分憲袁(淡水同知袁秉義)立案，勒石以垂永久。

乾隆伍十五年(1790年)歲在庚戌柒月日，新莊慈祐宮首事公刊。

乾隆祀田扁圖









(二)清治時期九芎林山場內的土地業主

1.慈祐宮媽祖為九芎林埔地「業戶」，同時也是九芎林山場土地「業主」

(1)清治時期台灣民間肯認的「業主」，包括由官府認定、向官府繳納錢糧之「業戶」，以及長期支配土地、享有土地實質控制力向業主承墾、承購土地的墾佃人。墾佃人只向業主繳交地租，不向官府納賦。土地所有關係，呈現「一地二主」現象。

(2)台灣民間習慣認為，埔地若與山林相鄰，「埔地業主」得管領之範圍，及於鄰接山場「山頂分水」為止。

→因此若慈祐宮媽祖為埔地業主，則其可管領之範圍，及於周圍山林山頂分水為止，實際上即成為該部分山場土地業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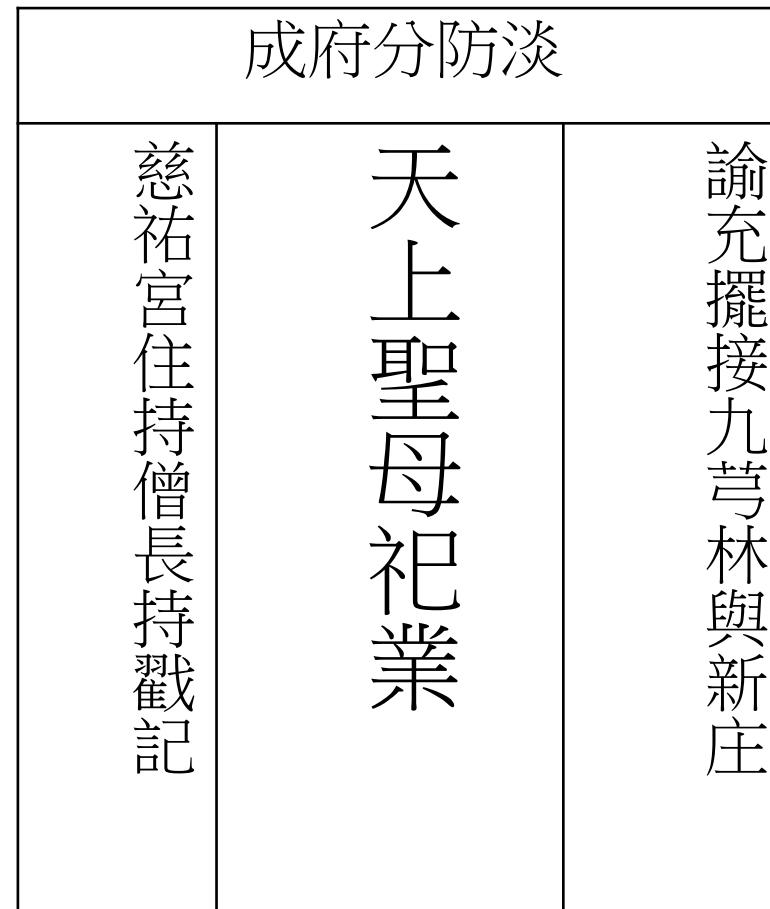
問題：慈祐宮媽祖是否為九芎林埔地業主？

慈祐宮媽祖為官府認定的埔地「業戶」，同時也是民間肯認的業主。

十三結首〈全立招耕山場字
契據保留之戳記



戳記印文



不過當時廟方管領的山場土地確切界址(九芎林山場祀田範圍)，目前已無法得知。

補充：慈祐宮廟方對於九芎林山場之管業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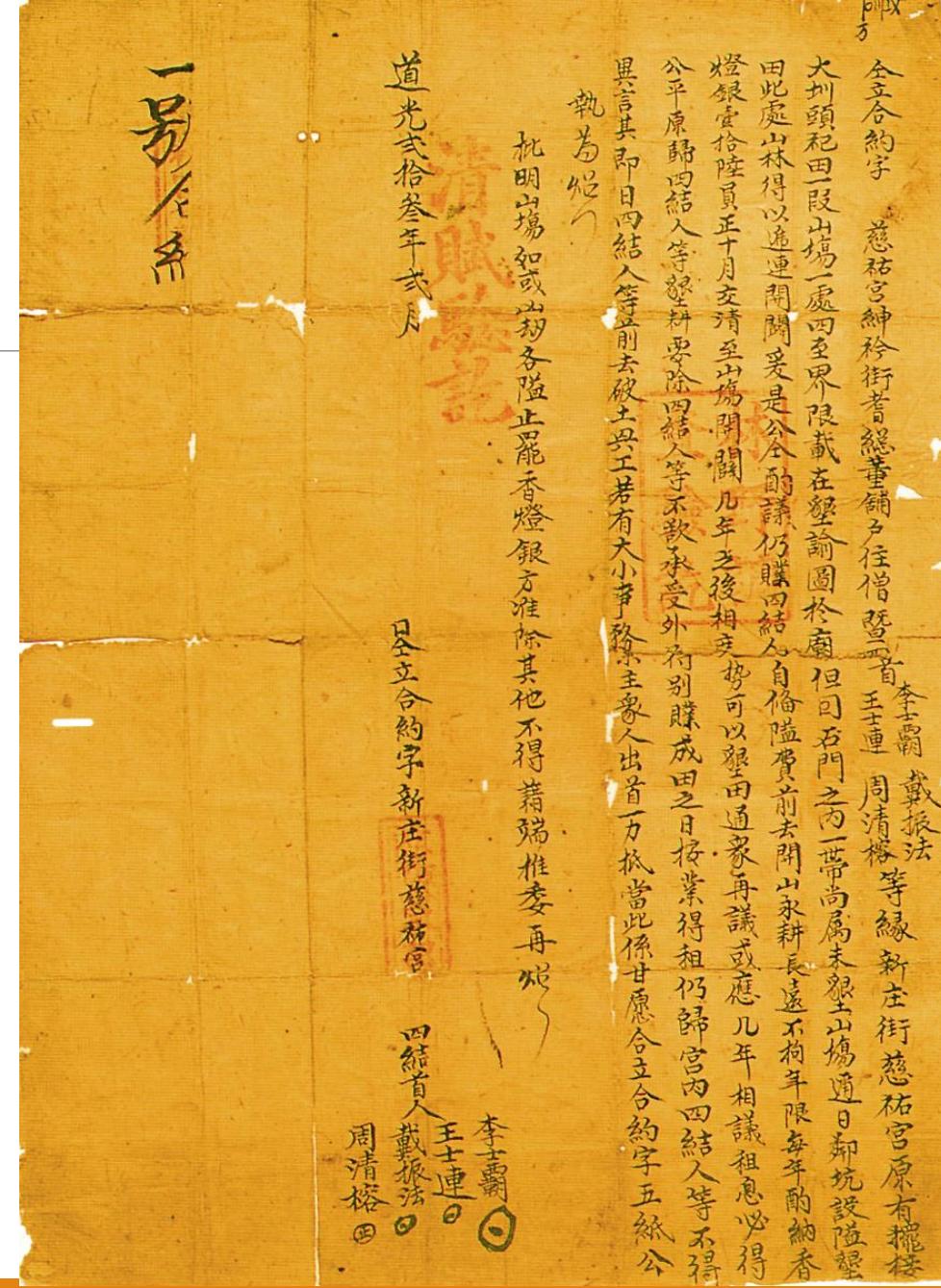
道光祀田匾(1831年)

「(官府核准)每年加納租谷參拾石，連舊共納租參佰石，
『山園稅銀』在外。」

四結首〈全立合約字〉契據(1843年)

「緣新庄街慈祐宮原有擺接大圳頭祀田一段、山場一處，四至界限載在墾諭圖於廟。但因石門一帶尚屬未墾山場，通日鄰坑，設隘墾田，此處山林得以遞連開闢。」

四結首〈全立合約字〉契據



十三結首〈全立招耕山場字〉契據(1857年)

「全立招耕山場字人新庄街慈祐宮住持僧法紀、全街眾等，有聖母祀業山場壹所，址在擺接保九芎林庄圳頭內，土名媽祖山。今因兇番已退，該山可耕，年帶納費國課，攸關神祀所賴。」

十三結首〈全立招耕山場字〉
契據

全立招耕山場字人新庄街慈祐宮住持僧法紀全街衆等有聖母祀案山場壹所址在羅接保九芎林社頭內右媽祖山今因荒蕪已退該山可耕年
帶納隱費國課做開神祀財糧並有第拾參結首林廟規欲在山場界內耕種什物地保認人鍾炳雖向慈祐宮住持僧法紀購出山場地界等項自備牛工
種籽前來竭誠作栽種竹木菜禾時三面言承照聽逢年辰納山稅銀伍元零西毫言約作永文納至八月交納官事一宗文納清發給出完畢向應當年
欵年清不取過限地久分文如是啓因不清來應不明藉詞抗保認人照應時日賸足不得相與恩將山場住持僧前去耕種另招別個不敢異言阻礙其山
場四里根各踏明照並耕作每遇旱澇事亦不得常減耕種光棍擾害地主并山腰不拘年限若無力耕作或欲別居他處蘭自當將山場界內物產安遷住
特借招佃耕種不得難為姑奶奶所謀山界內有分佃耕作委託佃之時如被飛蘭自當耕清不干山主之事保認下司割耕隨加以應當事和取於涼亭
庫庫冰什萬貫憑保耕人自理典借無涉山係二丘甘應三面識定由是典加納四年無減少人心堆信恐口無憑全立招耕山場字重紙押鈐存照

〈重修慈祐宮碑記〉(1873年)

「收媽祖山土炭銀參拾元。外媽祖田磧地銀壹佰元。」

2.山區居民先祖也是九芎林山場土地業主

(1)在劉銘傳清賦前，山林土地因經濟價值較低，官府未課徵田賦，因此並無向官府納賦之業戶。又，民間通常將山場認作「官山官地」(=公家的)，大眾可自由使用，因此社會上亦不認為山林土地具有特定業主。

(2)然而，若山場為原住民世代相承之土地，或者為漢人自費工本開墾之土地，民間習慣認為該原住民或漢人應為土地業主。

(3)此外，向業主承墾、承購山場的佃人，長期支配管領土地，也可被認作土地業主。

(4)故山區居民先祖不論是自行開墾土地，或者向慈祐宮承墾、承購土地，在清治時期都可能是民間肯認的山場土地業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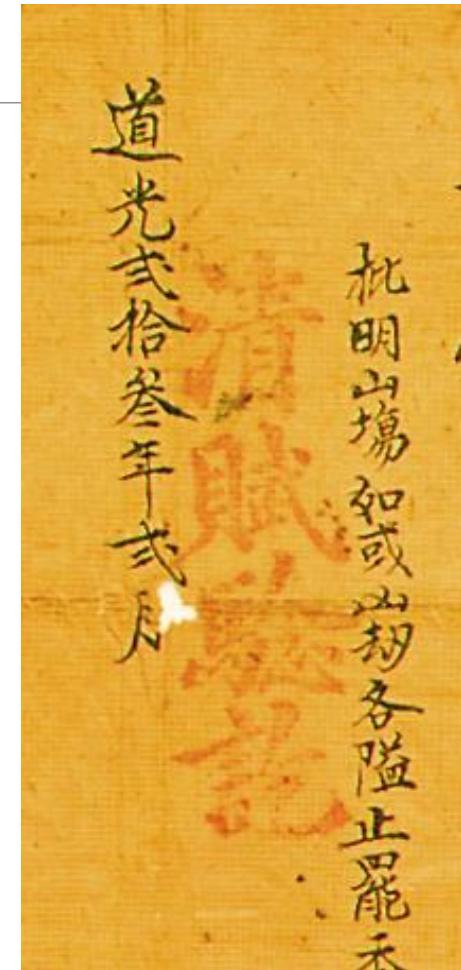
(5) 1887年劉銘傳推行清賦事業，開始向山林徵收田賦，山場出現官府認定之「業戶」。

1887年「按照等則抽費給單章程」第十條規定「近山隘田亦應一律升科，給單收費。」

(6) 部分山區居民先祖於1887年，自行攜帶契據向官府申請丈量已墾闢成田的範圍、負擔納賦義務(領單承糧)，成為官府認定之土地業戶。

同章程規定「...示仰該業戶等一體知悉：爾等務須遵照後開章程，依限帶契赴局驗明數目，查照現丈甲數，填給新單收執，以憑永遠管業。」

四結首〈全立合約字〉契據
保留之「清賦驗訖」章



三、日治時期媽祖田山區土地之業主權人 / 所有權人

1. 現象：目前留存之日治時期山區地籍資料(土地台帳、登記簿)中，台帳登錄的「業主」及登記簿登記的「所有者」，多載為「媽祖宮」、「祠宇媽祖宮」。
2. 問題：既然部分山區居民先祖已在清治末期認為自己是土地業主，為何官方公文書仍登載業主、所有者為「媽祖宮」？

(一)規避地稅

1.第一次土地調查時(1898~1901)，已有少數山區土地成為調查對象。被調查的土地台帳上登錄的業主，大多為當地居民。

(14 / 16，二筆以媽祖宮為業主之土地，曾發生業主認定紛爭)。

「紛爭地業主查定調書」檔案 (1901年)

紛爭目的地	紛爭當事者	查定業主名
一、擺接堡枋橋街大東街二三番地	原告 摆接堡枋橋街大東街 被告 全臺灣新莊庄主五卷田	黃五在
建物數地	被告 黃順發	
全、保頂埔庄溪尾二番山林	原告 全臺灣新莊庄主五卷田	
全、堡秀蘭庄山腳二番一	原告 摆接堡枋橋街大東街 被告 全臺灣新莊庄主五卷田	黃順發
全番二至五番二四三番	原告 摆接堡枋橋街大東街 被告 全臺灣新莊庄主五卷田	黃順發
烟二四番沼二二番建物數地	原告 摆接堡枋橋街大東街 被告 全臺灣新莊庄主五卷田	黃順發
全、堡媽祖田在外媽祖田七番	原告 摆接堡枋橋街大東街 被告 全臺灣新莊庄主五卷田	黃順發
七五番七六番田	原告 摆接堡枋橋街大東街 被告 全臺灣新莊庄主五卷田	黃順發
被 告	管 理 人	
被 告	李 翁 天 文	
被 告	管 理 人	
被 告	李 翁 天 文	

2.但在此之後，不論是1906年、1908年山區新開墾的土地，或者是其後林野調查(1913~1914調查，1915年公告查定結果)查定之土地，土地台帳登錄之業主多為「媽祖宮」。

(27 / 28，僅一筆登錄業主為國庫)。

推測可能原因→1904年「台灣地租規則」施行

1904年律令第12號「台灣地租規則」第六條→按詮定之土地等則、甲數，依法定稅率納稅。

同法第十三條→逃稅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同法第十四條→追徵地稅。

(二)清治時期「一地二主」概念延續

- 1.山區居民肯認慈祐宮為土地所有者(1899年媽祖田庄民為請求總督許可庄民挖掘煤炭而連署之歎願書)
- 2.同時認為自己也是土地業主(1929年普安堂契約書)

補充：1896~1900年開炭申請案(煤炭案)

1896年律令第6號「臺灣礦業規則」

第三條第1項：「礦業者決定開採之礦區，應經地方廳辦理並獲臺灣總督許可。」

第十九條：「礦業者於礦業上有必要之時，得強制要求土地所有者或關係人出租土地。出租地之所有者或關係人得請求相當之使用費，並得請求預付之。」

歎願書

白田
此年土號

謹

私共儀明治三年三月十九日台賀縣據達保鳴祖田
庄十三番戸主流養ヨリ山頭ニシテ内媽祖田又字
石炭空、炭山事件存謹テ左、事情歎願儀
右炭山四五年前請回時代右王添養ニ於テア続
キ今日ニ至ル迄未屋ニ未リ先場所ニ有之最モ左所一帶
山田ニ興直保新庄街ニテ天上聖母ヲ奉祀モ慈
祐宮ニ附屬居ル地所ニ乾隆四十三年ヨリ今三全百余
年歷达トシテ今寺、管理ニ属シ山田、界址裁在大契内
明白寺中石碑創造因遍煌ニトシテ証據アリ而シテ
毎年收租、粟並ニ山稅皆慈祐寺音紀資トテ文モ

寺宇摸塗修理資ニシテ街村民等邀集相商議シ
該山界内ノ炭ヲ採掘ニテ右等ノ費用ニ供セント一皮シ佃人
王添養者ヲシテ自ラ數多ノ資本ヲ投セシメ元口ヲ開キ
炭ヲ採掘ニ夫ヨリ得ヒ處ノ金額毎月四円ヲ徴シ宮寺
費用ヲ補ヒ未リタルモノニシテ有之候其ノ間時ヨリテニ常々
未底スナリ停止スルアリ事、創業以來神社爲ニ奉掌
田苦辛酸ヲ嘗ニ未リシテ光緒二十年寺主翁天
文ハ佃人王添養ト特末、採掘ヲ許諾シノ立約ヲ結シ
テ今ニ証據アリ今ヤ帝國大日本版圖ニヨシ行政百般
制度日ニ駿漫トシテ與ヨリ上トナク下トナク六年ノ
德澤ヲ受ケ庶民漸ク其堵ニ就キ各自具ノ業務ニ

新舊
正月

余念ナク励精ス明治十九年二月吉北縣殖產課ヨリ営業
印取調ヘ被成其際王流等在者、炭礦業者トシテ
届シ既ニ官ヨリ承認証ヲ受ケル者ニ有之候、尤モ人ハ
是迄萬實勤勉村内ノ信用足者ニテ村民推シテ庄長ノ
職ニマリシモノニテ公平其所置宜シキヲ得テ一下レシテ村民非
議ヲ訴フルモノナシ能ク村内ヲ統治シ来リ凡者ニ有之復炭山
事業ニ於テ既ニ官廳ノ承認證ヲ持須シ居ラズシテ
業規則ノ御發布依リ制式ノ書式ニ基キシテ願ミトナリヤ
否ヤ規則御主意シ會得不仕只官ヨリ領受シテ承認
正ヨリステ官業特許ヲ得タルモノト誤了レ居リ先ヨリ次テ安
堵罷在假處統ニ全所ノ炭山採掘ヲ申領スル趣キニ付

茲ニ初ナチ更ニモ願スヤギモノナル事ヲ探聞仕リ全人ヲシテ
前顯通リ本年二月十九日申願事ニ致シタル次第ニ有之
最大目的ニテ文通リ敬神奉祀シムラ主眼トシテ
リタルモノニテ採掘スル元夫皆土地ノモノヲ坑夫賃銭リ
貰ヒ一家生計ツキツルモノ、ニ有之殊ニ当地媽祖田
如キ、断巖絶壁突屹ニタル山脈、瘠地ニテ不毛地ニ
有之田圃ニ乏シ耕作ニ不便財源、據テ生エル慶十ノ
僅カニ山茶木炭、產穴タルモ微々タルモノニテ有之候
慈祐寺附屬、神社地ニ元石炭山ハ此地ノ重大產物
シキ村ノ力論北、附近、庄裡ニ至ル近日用ヒ供スル薪ノ
代用トナリ漸ク庶民、日用ヲ補クルモノニテ候北、地ノ民ハ神土

德澤ニヨリ一家生計ノ道ツ立ルト共ニ官寺等ノ修理若
々祭典、費用或分シ補助ニ漸ニ敬神奉祀ノ道並
ビ主チ居ルモノニ有之候次第今后立所ヲシテ伊オオホシツサ
セアル、都合ニミ相成候ニテ敬神奉祀ノ道塞リ可申
候間何卒特別即詮議ニテ王添籌、即許可被成
給候ニ不毛施田元支糊口ノ道モ相立チ可申次第候
向何卒從前、抹塗尚、即許可被成下度村民
總代連署シテ奉歎願候也

明治三十五年正月廿六日

擇接堡媽祖田庄民

詹三

王祥

蘇泰

黃允

蘇浩

林水生

洪玉

陳致和

周傳

黃山

周天送

戴山猪

戴田

區長王生

謝塗

王萬溪

王天乞

林桂

鄧多福

高桂

林和仰

新莊辦務署第十八區長王生

臺灣總督男爵兒玉源太郎殿

252

69

1899年歎願書節譯

「右之炭山(內媽祖田石炭空炭山)，乃自四五年前清國時代由右之王添籌承繼至今採掘未已之場所，『同地一帶山田係附屬於興直堡新庄街奉祀天上聖母之慈祐宮之土地，乾隆四十三年以降已百餘年矣。』屬同寺管理之山田，界址明載於大契內，寺中石碑、所製圖匾，煌煌可證。而每年放租之粟及正稅，皆作慈祐寺香祀之資，因乏寺宇損壞修理之資，乃邀街村民等協相商議，採掘該山界內之炭，供右等費用。佃人王添籌者，自出多額資本開坑採炭，以此所得金額，每月徵四元補貼宮寺費用，其間或掘或停，創業以來為神社修繕之事備嘗辛酸。」

連署庄民周天送、周傳

周天送=周傳生父

周傳=周天送之子，過繼周國棟，後生子周來、周福、周元等人

周來、周福、周元為1929年普安堂契約書締約者

1929年普安堂契約書

「茲因前年間，乃是周來出首發起齋戒以來，募集欲建設此齋堂之際。其周慶發、周元、周福、周傅潭、周金山、周來，同誠心協議喜悅，將該堂敷地寄附獻與佛祖，建設齋堂。」

(三)國家法上單一業主權 / 土地所有權之確定

1898年律令第9號「關於民事商事及刑事之律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關於土地之權利，暫不依民法第二編物權之規定，而依舊慣。」

1904年律令第6號「關於大租權整理之件」
第一條第1項：「依明治三十六年(1903年)律令第九號確定之大租權，消滅之。」

1922年敕令第406號「關於民事法律施行於臺灣之件」

左揭法律於臺灣施行之：民法...。

附則：「本令自大正十二年(1923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1922年敕令第407號「關於施行於臺灣之法律之特例之件」

第六條：「本令施行前發生之左揭權利，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依左例適用各民法之規定：一、業主權 所有權」

附則：「本令自大正十二年(1923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日治時期土地法制改革目的：
一地多主 → 一地一業主權 → 一地一所有權

1898年律令第14號「臺灣土地調查規則」

第五條第1項：「土地之業主及境界、種目由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之。」

同條第2項：「對前項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之查定不服者，應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申立，受其裁決。但查定後經過六十日後，不得為不服之申立。」

1910年律令第7號「臺灣林野調查規則」

第三條第1項：「申告土地之業主、境界及地目由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查定之。」

同條第2項本文：「對前項查定不服者，自查定告示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得向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申立，受其裁決。」

→多則總督府法院判決見解認為，土地調查所查定之業主權，具有「創設之絕對效力」，不得以查定前之事由爭執其效力。

台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 魏家弘. 台大法律碩論 p135~138

四、戰後山區居民面臨之困境

(一)戰後土地改革未能解決本件爭議

1. 戰後初期地籍整理不確實

(1)日治時期土地業主權 / 所有權已經查定而確定，且山區土地在1940年時，已辦理所有權保存登記，該登記成為地籍清理時，認定廟方擁有土地所有權之權利憑證。

(2)1946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發布「土地權利人應依限向所在地土地整理處申報登記」公告，因整理時間短促、機關人力不足，致地政機關照填日治登記簿資料。

2. 耕者有其田政策實際上無助居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1953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第五條：耕地僅指水、旱田，不包括山林。

同法第八條第3項：宗教團體可保留一定面積耕地。

同法第十四條第1項、第二十條：耕地地價定為該等則耕地
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量之2.5倍，可分十年繳清。但對
居民而言，徵收地價可能仍屬過高，降低其承領意願。

(二)時效取得登記請求權制度，無法解決問題

- 1.不合時效取得農育權、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要件；
- 2.且依釋字第107、164號解釋，居民亦不可能向廟方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請求權

報告完畢，謝謝各位聆聽！